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1)更改公司名稱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易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epro.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作廢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epro.com.hk內。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把本公司之名稱由「EPRO LIMITED」改為「DX.com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DX.com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名稱「易寶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易寶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所載之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執行董事：
黃少康先生
孟虎先生
周兆光先生
羅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先生
李觀保先生
朱志先生
林曉峰先生
林傑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
15樓1501室

(1)更改公司名稱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並敦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a)更改公司名稱；及(b)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EPRO LIMITED」改為「DX.com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DX.com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名稱「易寶有限公司」。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一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由有關的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登記冊上辦妥登記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然後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子商務以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主要透過本集團之DX.com網站進行）；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新名稱能更貼切地反映DX.com網站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之重要性。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將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股票／證券證書將會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擁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就交出現有證券證書以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的證券證書只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會再度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時適用之本公司股份新簡稱。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之人士將會留任直至本公司在其受委任之後舉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此基準，上述之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之履歷簡介及其他詳情如下：

朱志先生之履歷詳情

朱先生，36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完成了一個為期三年之移動通信專業課程，且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從英國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獲得移動通信系統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北京摩比通達軟件有限公司(「摩比通達」)，並擔任總經理。摩比通達於同年更名為文思互聯(北京)移動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文思」)，此後朱先生繼續擔任總經理。朱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飛利浦半導體(Philips Semiconductors)任職客戶項目經理(Account Program Manager)及合夥人經理(Partner Manager)。二零一零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亦擔任北京覓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在移動通信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為文思之法人代表。文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由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參加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之二零一零年度工商年檢，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就朱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文思之年檢乃由文思負責處理日常運作(包括處理文思年檢)之當地工作人員進行，而作為法人代表，朱先生並不知悉當地工作人員未完成年檢之任何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朱先生所知，文思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並無因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任何罰款或罰金。就朱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文思乃在清算過程中。獲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法律依據支持朱先生作為法人代表將因吊銷營業執照而承擔個人責任。有鑑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告知，朱先生將不會被禁止擔任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之

董事，而朱先生擔任在中國境外註冊及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吊銷文思營業執照，朱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吊銷文思營業執照事件不會影響朱先生擔任董事之合適性。

林曉峰先生之履歷詳情

林曉峰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澳洲南昆士蘭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林曉峰先生為上海先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林曉峰先生為阿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執行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林曉峰先生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曉峰先生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7)之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於金融及風險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傑新先生之履歷詳情

林傑新先生，36歲，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傑新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會計師。林傑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林傑新先生為一家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林傑新先生為一家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林傑新先生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僑雄」)(股份代號：381)之執行董事，且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調任僑雄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之委任書，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之酬金為每年49,896港元，該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資格或董事職務，而朱先生或林曉峰先生或林傑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如上文披露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外，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i)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o)條及第(q)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ii)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1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退任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作廢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寶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之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註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後，把本公司之名稱由「EPRO LIMITED」改為「DX.com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DX.com 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名稱「易寶有限公司」，並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使上文所述之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朱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林曉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林傑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易寶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

15樓1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3.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其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人士代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任何屬公司之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即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